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续聘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同意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张晓荣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会事务所（股东）共计113人，注册会计师5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191人。

上会事务所2025年度业务收入为6.9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4.8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2.38亿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87家，收费总额0.74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会事务所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0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上会事务所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上会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3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颖

张颖，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3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年审、IPO申报审计、重组改制等专业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薛凯

薛凯，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3年签署过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年审、IPO申报审计、重组改制等专业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3)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庆香

王庆香女士，201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上会执业，拟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张颖、签字注册会计师薛凯、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庆香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

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张颖、签字注册会计师薛凯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庆香，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上会协商确定。

5、其他说明

无。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提议续聘上会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